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佳发安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占用不超过1亿元额度，全资子公司占用不超过0.5亿元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为以上全部1.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0.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200924076，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5,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200924075，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5,500万元的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斌先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170121200924087，为公司提供最高限额1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债务人：成都佳发安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担保内容：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因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

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担保期限：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袁斌先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袁斌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债务人：成都佳发安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担保内容：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因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担保期限：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袁斌先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袁斌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债务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担保内容：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因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

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担保期限：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袁斌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16,500万元保证担保。除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与袁斌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及袁斌与成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